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新疆监管局新证监局【2014】8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截至2013年底，上述各方尚在执行中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先生分别于2008年1月17日和2012年12月1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及将来不利用对准油股份的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发生同业竞争致使准油股份受到损失，则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承诺期限：自承诺出具日起，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2、2012年12月10日，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83%）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

（1）本公司（创越集团）目前及将来不利用对准油股份的股东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发生同业竞争致使准油股份受到损失，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对与准油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与准油股份发生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并努力降低与准油股份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水平。

承诺期限：自承诺出具日起，在创越能源集团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创越能源集团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2008年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2012年11月7日，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3%）承诺：所认购的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股票上市首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即从2014年1月13日起至2017年1月12日止。

公司上述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遵守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3年12月24日，创越集团签署《承诺及声明》，承诺保证准油股份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以及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承诺期限：自承诺出具日起，在创越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创越能源集团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四、关于解决公司产权瑕疵的承诺

非公开发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先生于2013年5月10日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将积极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尽快为准油能源办理拜城资源大厦11层、12层的房屋权属证书；

（2）如在2013年12月31日前，准油能源仍未取得拜城资源大厦11层、12层的房屋权属证书，则在准油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准油股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完毕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后，由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保证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的前提下，购买该准油能源拥有的拜城资源大厦11层、12层房屋。”

承诺期限：自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做出之后，公司安排专人与拜城县有关部门持续保持联系与沟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勇先生多次亲自前往拜城县协调督促解决该问题。目前，拜城资源大厦房屋及土地产权证书已经开始办理，拜城县政府有关部门正在组织各个业主和建筑商就土地面积的分割、房产证办理的有关费用等问题进行协商。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准油能源在拜城地区开展业务并使用上述房产，且准油能源的煤层气探矿权申报工作正在正常进行，未来可能必需使用上述房产作为其办公经营场所。因此，基于准油能源的现实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并考虑尽可能减少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认为准油能源有必要继续拥有上述房产，并计划由准油能源继续办理相关产权证明。

考虑到拜城资源大厦建设时的具体情况，该房屋产权的办理进度取决于拜城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目前该事项办理的进展情况分析，预计将在2014年之内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4年2月14日上午10:30，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活动室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16名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083,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补选的董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娜娜、邵丽娅列席了本次会议，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的议案，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控股子公司新疆准油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参股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3,034,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　　0股；弃权4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3,083,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补选胡永昌先生、王燕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胡永昌先生，同意33,083,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王燕珊女士，同意33,083,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补选陶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3,083,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中，最近两年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娜娜、邵丽娅列席了本次会议，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附：新任董事、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监）事会新任董（监）事简历

1、董事胡永昌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经济师。1996年4月至1999年8月任中原油田井下特种作业处煤层气工程部副经理；1999年8月至2005年3月任中原油田井下特种作业处侧钻工程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志丹精锐石油技术公司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井下技术事业部副经理；2010年元月至今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井下技术事业部经理。胡永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董事王燕珊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94年8月至1998年6月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公司火烧山采油厂财务科副科长；1998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准东兴业公司财务总监，准东工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初任创越能源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王燕珊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监事陶炜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2014年2月10日，陶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陶炜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4-006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生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 号）文件精神，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承诺时间：2012年5月1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由守谊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烟台东益的股权，也不由该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所持烟台东益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烟台东益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2年5月1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 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关联自然人宋淑玲、由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烟台东益的股权，也不由该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

承诺时间：2012年5月1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 公司股东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承诺时间：2012年5月1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 公司齐东绮、吕春祥、易琼、朱春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华益投资的股权；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持有华益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华益投资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2年5月1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6. 基于对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股东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加锁定承诺：自愿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至2014年5月26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东诚生化股份，也不要求东诚生化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其持有的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东诚生化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东诚生化，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3年11月16日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5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主要股东：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承诺：（1）承诺人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会具体从事与东诚生化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诚生化相竞争的投资或业务；（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东诚生化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5月11日

承诺期限：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东诚生化主要股东或受东诚生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及失去上述地位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12-2014）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并计划安排至少一次未分配利润送红股的股票股利分配。

承诺时间：2012年5月11日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收购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时转让方的承诺

2013年5月22日公司（受让方）与转让方（况代武、况海滨合称转让方）签订了《关于转让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该协议约定“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向公司保证及承诺：受让方授权转让方的前提下，转让方将继续负责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制药”）的日常运营不少于三年，并承诺确保大洋制药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7,300 万元（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若上述经营目标未能完成，经营目标与实际完成业绩之间的差额由转让方补偿给大洋制药。”

承诺时间：2013年5月22日

承诺期限：2013年至2015年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0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监管指引所述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题述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进度
	主体类别	名称				
1.	实际控制人	江淦钧、柯建生	2011年3月29日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遵守前款股份锁定承诺外，另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本人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及离职后18个月内	正在履行
2.	股东	SOHA LIMITED	2011年3月29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在履行
3.	实际控制人	江淦钧、柯建生	2011年3月29日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任何职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任职期间及持股期间	正在履行
4.	股东	SOHA LIMITED	2011年3月29日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宁基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本承诺书签署后，将不在中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宁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拥有或寻求拥有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与宁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或寻求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向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任命、委派或推荐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持股期间以及不直接或间接持股后三年内	正在履行
5.	控股股东	江淦钧、柯建生	2011年3月29日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或利用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之便利条件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自觉回避。	任职期间及持股期间	正在履行
6.	上市公司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7日	公司2012年至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二）若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三）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在分红年度，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在分红年度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012年~2014年	正在履行

备注：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旧称。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02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牛化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认购股份及锁定期承诺

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承诺以人民币16亿元的现金、按6.18元/股（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25,890万股A股股票，该等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2年3月6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3月6日至2015年9月1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以及冀中能源的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承诺：为保障金牛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规范与金牛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金牛化工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与金牛化工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2、本单位保证不要求或接受金牛化工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单位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3、本单位保证将依照金牛化工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牛化工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金牛化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单位将对相关行为给金牛化工造成的损失向金牛化工进行赔偿。

冀中能源、冀中集团进一步承诺：1、冀中能源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金牛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金牛化工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金牛化工之资金、资产的行为。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牛化工为冀中集团、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若冀中集团、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牛化工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金牛化工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金牛化工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牛化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承诺时间：2012年3月6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独立性承诺

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冀中能源、冀中集团承诺：1、保证金牛化工人员独立。（1）保证金牛化工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其他关联公司；（2）保证金牛化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金牛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金牛化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牛化工专职工作，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双重任职；（3）保证本单位推荐出任金牛化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单位不干预金牛化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金牛化工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金牛化工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金牛化工的资产全部能处于金牛化工的控制之下，并为金牛化工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牛化工的资金、资产；3、保证金牛化工的财务独立。（1）保证金牛化工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金牛化工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金牛化工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单位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金牛化工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兼职和领取报酬；（5）保证金牛化工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金牛化工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单位不干预金牛化工的资金使用调度；4、保证金牛化工机构独立。（1）保证金牛化工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单位，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金牛化工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单位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金牛化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单位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金牛化工业务独立。（1）保证金牛化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金牛化工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金牛化工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的控股子公司或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金牛化工相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可能减少金牛化工与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承诺时间：2012年3月6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金牛化工现金收购冀中能源持有的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50%股权时，冀中能源及冀中集团承诺：1、冀中集团将金牛化工作为集团旗下（含冀中能源）化工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2、由于冀中集团控制的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一期年产10万吨，二期年产20万吨）甲醇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冀中集团及峰煤焦化计划在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与金牛化工协商，尽快启动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峰煤焦化年产30万吨甲醇生产线资产和业务注入金牛化工。3、冀中集团、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金牛化工协商，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尽快启动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冀中集团、冀中能源控制的符合条件的其他化工类资产（含股权）注入金牛化工，使金牛化工逐步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化工类上市公司。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1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就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甲醇项目，因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目前不符合注入条件，承诺人定期向公司通报前述项目进展情况，遵守了上述承诺。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与冀中集团协商在符合上述注入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提出收购要求后立即启动收购工作，该等收购尚需经河北省国资委批准。同时，公司将据此与冀中集团、冀中股份及相关方积极沟通，按照《监管指引4号》的规定，在2014年6月30日前，规范完善上述承诺中包含“尽快”词语等履约时限表述不规范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除上述承诺以外，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相关的正在履行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4号》”要求的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06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51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上市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樊梅花女士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8日-2014年12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2.公司股东睿景公司、明昌公司、诺邦公司、恒慧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8日-2014年12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杨建新、安小红、高翔、王泽（2012年11月已离任）、韩高荣、杜红喜（2012年11月已离任）、王鹏（2012年11月已离任）、唐鹏、鲁培刚、郝焱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8日-2014年12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刘文宪、王慧兵、宫健承诺：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2012年11月29日-2015年11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杨建新、安小红、高翔、刘文宪、韩高荣、王慧兵、宫健、唐鹏、鲁培刚、郝焱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樊梅花女士承诺：

（1）在本人作为百圆裤业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营、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百圆裤业有竞争的业务，本人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百圆裤业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百圆裤业控股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人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业务与百圆裤业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将根据百圆裤业的要求，由百圆裤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的附属企业向百圆裤业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人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百圆裤业存在同业竞争。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给百圆裤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樊梅花女士承诺：

（1）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五、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2013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9日-2014年12月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六、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2012年11月29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未来三年（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期限：2012年度-2014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4-01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各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